

河南省优秀工程造价成果评选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省工程造价行业咨询质量和服务水平，推动工程造价行业可持续发展，表扬在工程造价行业从事咨询、研究等活动中获得优秀成果的单位和个人，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工程造价成果由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以下简称“省站”)设立，是我省工程造价行业的企业或个人为主完成，在国内或省内同类成果中具有先进水平的工程造价成果奖项。

第三条 优秀工程造价成果包括两大类奖项：“咨询成果”和“研究成果”。

第四条 优秀工程造价成果评选工作，遵循企业自愿申报，实事求是、科学严谨、公开、公平、公正和专家评审的原则。

第五条 优秀工程造价成果每年评选一次，具体时间和要求以当年的通知为准，如遇特殊情况可以提前或者推迟评选。

第二章 申报范围、条件与标准

第六条 优秀工程造价成果申报范围包括：

（一）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一年以上、三年以内（以使用单位或有关部门证明的日期为准），工程费用在 6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造价咨询项目。该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应以建设项目申报，不得以单位工程或单项工程申报；同一工程建设总项目和子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二）在我省具有影响力以及理论创新性，并具有较好社会效益的工程造价理论研究成果。该理论研究成果应以完整的课题项目进行申报，如有成果鉴定报告，应提交相关鉴定报告。

第七条 优秀工程造价成果的申报单位或个人必须是所申报项目第一完成单位或第一完成人。申请成果有两个及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应提供共同申请的说明文件或提供同意第一完成单位申请的证明。

第八条 项目主要完成人是指对该项目的完成做出主要贡献的人员，申请单位应据实填写，不得任意替代。主要完成人的数量依据下述标准确定：

（一）全过程造价咨询类成果原则上不超过 8 人，其中工程费用 6000 万元-1 亿元的 4 人，工程费用 1-3 亿元的 6 人，工程费用 3 亿元以上的 8 人；

（二）各阶段造价咨询类成果、司法鉴定成果原则上不超过 6 人，其中工程费用 6000 万元-1 亿元的 3 人，工程费用 1-3 亿元的 4 人，工程费用 3 亿元以上的 6 人；

（三）其他造价成果原则上不超过 5 人，其中工程费用 6000 万元-1 亿元的 2 人，工程费用 1-3 亿元的 4 人，工程费用 3 亿元以上的 5 人。

第九条 申报优秀工程造价成果的项目，除在申报前无任何争议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报项目能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符合国家或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申报项目应达到编制规范、依据合理、计算准确的要求，且申报项目应具有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特点，具有较先进的工程造价理念；

（三）申报项目的内容、深度及质量能够满足工程建设要求，且各项手续完备；

（四）申报项目综合效益与我省已经完成的同类型项目相比较，有明显提高；

（五）申报项目经过实践检验证明或成果鉴定，应具有显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六）申报项目需达到我省先进技术水平，具有同期同类的示范作用。

第十条 申报各类优秀工程造价成果的项目，具体报送

材料如下：

（一）“咨询成果”的申报内容：

1. 填写打印《河南省优秀工程造价成果评选申报表》一式2份；

2. 申报成果按照“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或“阶段性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两大类别打印申报目录，装订申报材料。其中，填报“阶段性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需按照下列五类成果文件之一进行申报：“投资估算成果文件”、“概算或预算成果文件”、“招标控制价或工程量清单计价成果文件”、“施工结算类成果文件”或“造价鉴定类成果文件”。具体各类“咨询成果奖”成果文件申报内容如下：

（1）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 1) 造价咨询项目委托书或咨询合同；
- 2) 投资估算；
- 3) 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评审报告；
- 4) 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书、评审意见；
- 5) 修正初步设计概算书；
- 6) 施工图预算书、审核意见；
- 7) 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或标底；
- 8) 施工合同中与造价控制有关的条款和内容；
- 9) 过程造价控制文件(如：过程中的月度造价总结、计

划；月度、季度造价分析表；工程进度款审核单；设计变更、洽商；索赔文件；被业主认可的咨询建议书；过程中的二次招标、专业分包的招标文件；设备、材料价格确认文件；其他与造价有关的函件等)；

10) 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11) 使用单位或委托方综合评价意见；

12) 成果参与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和执业(从业)资格证等证件复印件；

13) 其他需补充或说明的材料。

(2) 阶段性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1) 投资估算成果文件

① 造价咨询项目委托书或咨询合同；

② 投资估算书；

③ 评审报告；

④ 投资估算批准文件；

⑤ 使用单位或委托方综合评价意见；

⑥ 成果参与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和执业(从业)资格证等证件复印件；

⑦ 其他需补充或说明的材料。

2) 概算(预算)成果文件

① 造价咨询项目委托书或咨询合同(设计合同)；

② 概算书或预算书；

- ③ 概算书或预算书批准文件;
- ④ 使用单位或委托方综合评价意见;
- ⑤ 成果参与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从业)资格证等证件复印件;
- ⑥ 其他需补充或说明的材料。

3) 招标控制价或工程量清单计价成果文件

- ① 造价咨询项目委托书或咨询合同;
- ② 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
- ③ 招标控制价或标底;
- ④ 使用单位或委托方综合评价意见;
- ⑤ 成果参与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从业)资格证等证件复印件;
- ⑥ 其他需补充或说明的材料。

4) 施工结算类成果文件

- ① 造价咨询项目委托书或咨询合同;
- ② 施工结算书;
- ③ 结算审核报告书;
- ④ 施工合同中与造价有关的条款和内容;
- ⑤ 使用单位或委托方综合评价意见;
- ⑥ 成果参与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从业)资格证等证件复印件;
- ⑦ 其他需补充或说明的材料。

5) 造价鉴定类成果文件

- ① 造价鉴定委托书或咨询合同；
- ② 造价鉴定报告；
- ③ 使用单位或委托方综合评价意见；
- ④ 成果参与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从业)资格证等证件复印件；
- ⑤ 其他需补充或说明的材料。

(二) “研究成果”的申报内容：

1. 填写打印《河南省优秀工程造价成果评选申报表》一式2份；

2. 在申报“理论研究成果”时，按“理论研究、课题成果”进行申报。

研究成果文件申报内容如下：

(1) 理论研究、课题成果文件

- 1) 项目任务书或合同文件；
- 2) 研究成果文件；
- 3) 理论研究、课题的开题(立项)报告；
- 4) 理论、课题研究组人员构成情况，主要包括项目负责人及成员毕业证、职称证、执业(从业)资格证等证件复印件；
- 5) 理论研究、课题研究过程中发表的相关论文等的复印件；

- 6) 课题评审或鉴定意见;
- 7) 其他需补充或说明的材料。

第十一条 各单位按照优秀工程造价成果评选通知要求,经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初审合格后,向省站申报参评项目资料。申报材料(除已形成的成果文件外)要求使用A4 规格纸张,《河南省优秀工程造价成果评选申报表》独立装订,其余材料作为附件装订成一册或若干册,同时提交成果文件电子文档(一份)。

第三章 组织与实施

第十二条 优秀工程造价成果的评选工作,由省站组织工程造价行业专家组成工程造价成果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评选委员会”)具体实施。

第十三条 评选委员会负责对申报成果的专业评审,其职责是按照标准严格评审,并提出获得优秀成果的建议。评选委员会集体审定工程造价优秀成果项目。

第十四条 评选结果经评选委员会确认后,省站将评选结果在河南省工程造价信息网首页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公示期间收到社会对优秀项目实名投诉的,省站组织评选专家对投诉问题进行调查,如投诉问题属实、申请项目存在弄虚作假、违法违规等情况的,即取消其获奖资格;如投诉问题不属实,省站向投诉人做解释,保留投诉

项目评优资格。

第十六条 公示期满无争议后由省站批准优秀造价成果名单。

第四章 奖项的授予与处罚

第十七条 省站对获得优秀造价成果的咨询单位颁发奖状，对个人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八条 以剽窃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优秀成果，一经查实，撤销奖励、通报批评，并记录其不良行为。

第十九条 参与优秀成果评选活动的专家及工作人员，在活动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一经查实，取消今后参与评选活动的资格，并通报批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3 月 29 日起施行。

河南省优秀工程造价成果评选申报表

申报类别： ☐ 咨询成果

☐ 研究成果

成果名称：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时间：

一、基本情况

企业全称					
工商注册 管理部门			工程造价咨询 资质证书编号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项目成果名称					
起止时间				交付时间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项目规模					
本 项 目 主 要 完 成 人 情 况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执业资格

三. 科技与创新内容

五. 采用新技术的情况及社会经济效益
与国内外先进水平对比

--

申报 单位 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申报 单位 所在地 造价 管理 机构 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审 委员会 意见	评审委员会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河南省 建筑 工程 标准 定额站 审批 意见	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章） 年 月 日

全过程工程造价管理咨询成果文件 申报材料

成果名称：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时间：

目 录

一. 造价咨询项目委托书或咨询合同.....	第 页
二. 投资估算.....	第 页
三. 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评审报告.....	第 页
四. 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书、评审意见.....	第 页
五. 修正初步设计概算书.....	第 页
六. 施工图预算书、审核意见.....	第 页
七. 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或标底.....	第 页
八. 施工合同中与造价控制有关的条款和内容.....	第 页
九. 过程造价控制文件（如：过程中的月度造价总结、计划；月度、季度造价分析表；工程进度款的审核单；设计变更、洽谈；索赔文件；被业主认可的咨询建议书；过程中的二次招标、专业分包的招标文件；设备、材料的价格确认文件；其他与各方往来的与造价有关的函件等）.....	第 页
十. 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第 页
十一. 使用单位或委托方综合评价意见.....	第 页
十二. 成果参与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从业)资格证等证件复印件.....	第 页
十三. 其它需补充或说明的材料.....	第 页

阶段性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申报材料

投资估算成果文件

成果名称：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时间：

目 录

一. 造价咨询项目委托书或咨询合同.....	第 页
二. 投资估算书.....	第 页
三. 评审报告.....	第 页
四. 投资估算批准文件.....	第 页
五. 使用单位或委托方综合评价意见.....	第 页
六. 成果参与人员的职称证、执业(从业)资格证等证件复印件	第 页
七. 其他需补充或说明的材料.....	第 页

阶段性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申报材料

概算或预算成果文件

成果名称：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时间：

目 录

一. 造价咨询项目委托书或咨询合同(设计合同).....	第 页
二. 概算书或预算书.....	第 页
三. 概算书或预算书批准文件.....	第 页
四. 使用单位或委托方综合评价意见.....	第 页
五. 成果参与人员的职称证、执业(从业)资格证等证件复印件...	第 页
六. 其他需补充或说明的材料.....	第 页

阶段性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申报材料

招标控制价或工程量清单计价
成果文件

成果名称：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时间：

目录

一. 造价咨询项目委托书或咨询合同.....	第 页
二. 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	第 页
三. 招标控制价或标底.....	第 页
四. 使用单位或委托方综合评价意见.....	第 页
五. 成果参与人员的职称证、执业(从业)资格证等证件复印件...	第 页
六. 其他需补充或说明的材料.....	第 页

阶段性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申报材料

施工结算类成果文件

成果名称：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时间：

目 录

一. 造价咨询项目委托书或咨询合同.....	第 页
二. 施工结算书.....	第 页
三. 结算审核报告书.....	第 页
四. 施工合同中与造价控制有关的条款和内容.....	第 页
五. 使用单位或委托方综合评价意见.....	第 页
六. 成果参与人员的职称证、执业(从业)资格证等证件复印件...	第 页
七. 其他需补充或说明的材料.....	第 页

阶段性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申报材料

造价鉴定类成果文件

成果名称：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时间：

目 录

一. 造价鉴定委托书或咨询合同.....	第 页
二. 造价鉴定报告.....	第 页
三. 使用单位或委托方综合评价意见.....	第 页
六. 成果参与人员的职称证、执业(从业)资格证等证件复印件...	第 页
五. 其他需补充或说明的材料.....	第 页

理论研究、课题成果文件申报材料

成果名称：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时间：

目 录

一. 项目任务书或合同文件·····	第 页
二. 研究成果文件·····	第 页
三. 理论研究、课题的开题(立项)报告·····	第 页
四. 理论、课题研究组人员构成情况, 主要包括项目负责人及 成员毕业证、职称证、执业(从业)资格证等证件复印件·····	第 页
五. 理论研究、课题研究过程中发表的相关论文等的复印件···	第 页
六. 课题评审或鉴定意见·····	第 页
七. 其他需补充或说明的材料·····	第 页

